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上午11:00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单一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董事会认为,杭州龙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56%的股权。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杭州龙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杭州龙华最新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3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压缩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压缩机”)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雪人压缩机的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额度,单笔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签署多个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售后回租的融资业务主要是为了满

足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压缩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巽发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震巽发展拟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为震巽发展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董事会认为，震巽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震巽发展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巽发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信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

元（敞口 2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资金交易产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15:0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洞江西路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